

遮阳伞砸伤路人 怪“风”还是怪人？

瓜贩摆放在路边的遮阳伞，遮阳又遮雨，然而大风吹过后，遮阳伞倒地断裂，砸伤无辜路人。怪“风”还是怪人？责任到底该由谁承担？8月13日，杏花岭法院发布消息称，该院冯建军工作室成功调解了这样一起侵权纠纷案件。

1 路人被砸伤

6月22日上午11时许，赵女士乘坐女儿驾驶的电动自行车，途经我市柏杨树北二条李师傅经营的西瓜摊点时，躲闪不及，被摆放在西瓜摊旁边的遮阳伞砸倒受伤。李师傅陪同赵女士前往医院就诊并办理了住院手续，经医生检查，初步诊断赵女士为面部皮肤裂伤，随后进行了清创缝合术。李师傅为赵女士支出医疗费10295元。

住院期间，赵女士向李师傅索要赔偿，因为双方对赔偿数额难以达成一致意见，出院后，赵女士一纸诉状将李师傅诉至杏花岭法院，要求其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、精神抚慰金及后续治

疗费，总计44048元。

案件被分流至冯建军工作室进行诉前调解。调解中，赵女士诉称，遮阳伞是李师傅搁置在自己占道经营的西瓜摊前的，遮阳伞倒地断裂时没有任何预兆，无法避险，她脸部受伤造成瘢痕严重影响容貌，而且心理也产生了极大阴影，后期还需要进一步淡化瘢痕印记，仅治疗费还需3万元。赵女士认为，李师傅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李师傅则辩称，西瓜摊旁放遮阳伞是为遮阳防雨，遮阳伞倒地断裂是因当天刮大风所导致的，属于不可抗力事件。李师傅认为，赵女士所受到的损失，他不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听完双方诉求，冯建军法官并没有急于评判谁对谁错，而是温和地释法说理。冯建军表示，民法典中规定，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，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李师傅将遮阳伞搁置在自己经营的西瓜摊前，未对遮阳伞加固，导致遮阳伞被风吹倒断裂，砸伤了赵女士，未尽到对搁置物的安全管理责任，应当对赵女士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对于李师傅所称，遮阳伞被风吹倒断裂是不可抗力事件，冯建军法官作出进一步解释。他表示，法律上的“不可

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”是指当事人尽管已经尽到最大努力和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，仍不能避免某种事件的发生。李师傅如果事前对遮阳伞进行加固或者在大风天气收起遮阳伞，便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，因此本案不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。赵女士乘坐的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正常行驶，她无法预见到可能会被遮阳伞砸伤，因此在此次事故中，其不存在过错。

经过调解，最终，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协议：1.李师傅一次性赔偿赵女士12800元；2.双方纠纷就此了

结，再无其他争议。

“小本买卖赚钱不易，却赔了对方2万多元钱，这半年等于我白干了。这次调解，给我了一次深刻的教训，今后我一定树立安全意识，这不仅为自己也是为他人。”李师傅深有感触地说。

此案调解结束后，冯建军法官表示，希望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的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，提高警惕，严格尽到安全防范义务，避免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他也提醒，骑电动自行车或乘坐电动自行车出行时，切记戴好头盔，这样当意外发生时，可以有效降低伤害。

记者 任蕾

相关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 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，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，有其他责任人的，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。

厢式货车隧道侧翻 联动救援司机脱困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娄轩 文/摄）因操作不当，一辆厢式货车在太佳高速静游隧道内侧翻，司机被困，最后经多方合力救助得以脱险。8月16日，获救司机致电娄烦县公安局，向援手救助的民警、辅警表达谢意。

几天前，静游派出所接到报警，称太佳高速静游隧道内，一辆厢式货车发生侧翻，司机被困车内，情况十分危急，需要紧急救援。接警后，静游派出所和静游交警中队立即启动“交所合一”联动紧急救援程序，民警、辅警携带救援工具迅速赶赴事发现场，同时联系消防、120急救共同参与救援。

在现场，民警发现侧翻货车严重变形，车上的杂物和碎玻璃撒满一地。司机被困在驾驶室内动弹不得，表情痛苦但意识尚清醒。情况紧急，民警、辅警立即展开救援。耐心安抚司机情绪后，民

警、辅警一边设置警戒区，维护现场秩序，拦截过路车辆并说明情况，为营救行动做好道路安全保障，一边清除路面泄漏的汽油，以免引起火灾和次生事故。

因驾驶室被挤压变形严重，无法直接救出司机，民警、辅警立即组织现场群众协助救援，帮忙将变形车门用力掰开，清理掉司机身上的碎玻璃。经过20多分钟努力，大家通力配合将受伤司机救出，小心翼翼地将其抬到赶来的120急救车上，送往医院救治。

经了解，当天司机祖某驾驶货车由东向西行驶至太佳高速静游隧道时，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发生侧翻事故。目前，伤者祖某因救治及时暂无生命危险，正在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。民警借此提醒广大驾驶员，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时，一定要牢记“九字诀”，即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即报警。



图为大家齐心协力救出被困司机。

疲劳驾驶酿事故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

通讯员 冯宇睿）男子冯某，值完夜班后仅做短暂休息，便驾驶小轿车上高速公路行驶，结果因疲劳驾驶在隧道内发生事故，连续撞击防撞桶、电缆沟后方才停下。8月16日，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事故情况，警示大家杜绝疲劳驾驶行为。

8月4日上午11时，高速六支队一大队辖区发生一起单方事故。驾驶人冯某，驾驶轿车先碰撞了隧道入口处的防撞桶，又挤压、碰撞了道路左侧的电缆沟后方才停下。所幸，冯某使用了安全

带，仅轻微擦伤。

高速交警在现场没有发现紧急制动痕迹，也就是说冯某是直接开车撞了上去。经询问，当天上午冯某下夜班后，只短暂休息后便驾车驶上高速公路。行驶到事发路段时，冯某已十分疲惫，他揉了一下眼睛给自己提神，而就在这一瞬间车辆行驶轨迹偏移，发生事故。高速交警提醒大家，疲劳驾驶是引发高速公路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，请大家在上高速行驶前保证充足睡眠，驾驶途中感到困倦，要及时驶入服务区或驶离高速公路休息。

肇事逃逸受处罚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亚楠）男子乔某骑摩托车时，不仅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，还在撞倒行人后逃逸。古交市公安局8月7日通报，乔某已被抓获归案，并因多项违法行为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7月26日晚8时44分，古交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报警，称在滨河南路青年路口原巧克力酒店路段，一辆摩托车撞倒一名行人后，摩托车驾驶员逃逸。接警后，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侦查。

经调查，民警很快确定了

嫌疑车辆信息和驾驶员信息。7月30日，民警将嫌疑人员乔某抓获归案。经查，事发当晚8时30分许，乔某在没有佩戴头盔的情况下，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，沿滨河南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滨河南路青年路红绿灯路口，碰撞行人秦某，致秦某受伤，手机、鞋子损坏。

在确凿证据面前，肇事嫌疑人乔某对撞人后逃离现场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目前，乔某因多项违法行为，受到了罚款的行政处罚。